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公允反映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 2018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60.18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坏账准备	1,951.45
其中：应收账款	1,594.90
其他应收款	17.34

商业承兑汇票	339.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08.73
合计	2,360.18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2018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以下方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以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1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18 年底对各应收款项（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 1,951.45 万元的坏账准备。

(二)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单项计提，每年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18 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净额 408.7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60.18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2,360.18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